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科〔2026〕325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交通领域第八批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本市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制度，根据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重点用能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开展能源审计。

此次能源审计的范围为2023-2025年期间各用能单位的用能和管理情况。根据交通节能减排工作年度安排，市交通委委托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承担12家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。各用能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工作。有关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要认真组织，

共同推进所属用能单位按照能源审计工作要求,按时完成本次能源审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林莉君，23115233。

附件：第八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名单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第八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能源审计承接单位
1	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2	上海建桥国际航运有限公司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3	上海伟潮海运有限公司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4	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5	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6	上海港禄航运有限公司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
7	上海安吉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
8	上海久通商旅客运有限公司	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
9	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
10	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	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
11	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
12	上海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	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